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告 高寶惜
黃主從
陳杰誠即高素香之繼承人

陳杰宇即高素香之繼承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
會間請求差額地價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6,8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
4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容淑